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1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其中独立董事刘莉萍女士因个人安排冲突委托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筹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书（2024 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